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7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年4月1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即被告結婚，被告於106年3月15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臺灣、去向不明，原告曾試著尋找被告，然未獲置理，兩造間再無聯絡或互動，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2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感為基  
03 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活的圓  
04 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已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  
05 活，且難以期待雙方復合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06 事由。因此，就具體個案審查認定的結果，若這項事實客觀  
07 上已達到任何人處於同一種情況，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  
08 度，當事人主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時，即符合民法第10  
09 52條第2項規定。

10 (二)兩造於100年4月1日在大陸地區結婚，於101年4月18日在臺  
11 灣辦理戶籍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節，有原告戶籍  
12 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1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北京市方圓公證處公證  
14 書、大陸地區結婚證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另經本院調取被告  
15 入出境紀錄，查知被告於106年3月15日出境後，迄今未入  
16 境，此有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  
17 卷可查。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8 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之答辯，是本院綜上事  
19 證，堪認兩造長期分居，期間兩造未再見面，亦無聯絡。

20 (三)本院依上開調查，可知兩造於自106年3月15日出境後未再返  
21 臺，兩造未再見面或聯絡，亦無良好互動，堪認兩造均無維  
22 持婚姻之意願。則本件婚姻已生嚴重破綻，並已達於任何人  
23 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是堪認  
24 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係可歸責。從  
25 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  
26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劉文松